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2012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2 年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委員會專案委員會 翻譯

目錄

| | 段 次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 |
| 目的 | 1-4 |
| 範圍 | 5-8 |
| 衡量 | 9-90 |
| 公允價值之定義 | 9-10 |
| 資產或負債 | 11-14 |
| 交易 | 15-21 |
| 市場參與者 | 22-23 |
| 價格 | 24-26 |
| 應用於非金融資產 | 27-33 |
| 應用於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 | 34-47 |
| 應用於具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互抵部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48-56 |
|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57-60 |
| 評價技術 | 61-66 |
|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 | 67-71 |
| 公允價值層級 | 72-90 |
| 揭露 | 91-99 |
| 附錄 | |
| A 用語定義 | |
| B 應用指引 | |
|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 D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核
准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釋例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內容由第 1 至 99 段及附錄 A 至 D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概述

- IN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 (a) 定義公允價值；
 - (b) 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及
 - (c) 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 IN2 除特定情況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衡量或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諸如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有關該等衡量之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IN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
- IN4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如何為財務報導衡量公允價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規定除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以外之公允價值衡量，且其並非意圖制定評價準則或影響財務報導以外之評價實務。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5 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企業衡量或揭露資產、負債或其本身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因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多年間制定，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規定分散，且在許多情況下並未明確規定清楚之衡量或揭露目的。
- IN6 因此，某些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含有關如何衡量公允價值之有限指引，而其他準則包含廣泛性之指引，且該指引於提及公允價值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亦非永遠一致。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規定不一致已造成實務作法分歧，且降低財務報表所報導資訊之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補救該情況。
- IN7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國家準則制定單位—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 2006 年發布備忘錄，作為雙方理事會努力以創造一套共同之高品質全球會計準則之基礎。為與備忘錄及雙方理事會對達成該目標之承諾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

理事會 (FAS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制定共同規定之工作結果。

主要特性

- IN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
- IN9 該公允價值之定義強調公允價值為市場基礎之衡量，而非企業特定之衡量。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應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價格時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將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因此，企業持有某一資產或清償（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某一負債之意圖，於衡量公允價值時並不攸關。
- IN10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公允價值衡量要求企業決定下列：
- (a) 被衡量之特定資產或負債；
 - (b) 對於非金融資產，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及該資產係與其他資產合併使用或以單獨基礎使用；
 - (c) 資產或負債會發生有秩序之交易之市場；及
 - (d) 衡量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適當評價技術。所採用之評價技術應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該等輸入值應與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將會使用之輸入值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目的

- 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a) 定義公允價值；
 - (b) 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及
 - (c) 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 2 公允價值為市場基礎之衡量，而非企業特定之衡量。對於某些資產及負債，可觀察市場交易或市場資訊可能係可得。對於其他資產及負債，可觀察市場交易及市場資訊可能係不可得。惟在兩種情況下，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皆相同——估計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會發生出售該資產或移轉該負債之價格（即一個從持有該資產或積欠該負債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於衡量日之退出價格）。
- 3 當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價格不可觀察時，企業使用另一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該評價技術應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由於公允價值為市場基礎之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所衡量。因此，企業持有某一資產或清償（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某一負債之意圖，於衡量公允價值時並不攸關。
- 4 由於資產及負債為會計衡量之主要標的，故公允價值之定義聚焦於資產及負債。此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

範圍

- 5 除第 6 及 7 段所明訂者外，當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衡量或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諸如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有關該等衡量之揭露）時，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衡量及揭露規定不適用於下列：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範圍內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

- (c) 與公允價值有某些類似處之衡量但非公允價值者，諸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使用價值。

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揭露，無須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計畫資產；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退休福利計畫之投資；及
- (c)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資產。

8 若公允價值為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或允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述之公允價值衡量架構適用於原始及後續衡量。

衡量

公允價值之定義

9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10 第 B2 段說明整體公允價值衡量之方法。

資產或負債

11 公允價值衡量係針對特定資產或負債。因此，衡量公允價值時，企業應將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性納入考量，若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等特性納入考量。此等特性包括（例如）下列：

- (a) 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
- (b) 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如有時）。

12 特定之特性對衡量所產生之影響將因市場參與者如何將該特性納入考量而有所不同。

1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可能為下列兩者之一：

- (a) 某一單獨資產或負債（例如一金融工具或一非金融資產）；或
- (b) 一資產群組、負債群組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例如一現金產生單位或一業務）。

- 14 為認列或揭露之目的，資產或負債究竟應該為一單獨資產或負債、一資產群組、一負債群組或一資產及負債群組取決於其科目單位。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外，資產或負債之科目單位應依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衡量之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決定。

交易

- 15 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資產或負債係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交換，以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 16 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a)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b)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 17 企業無須進行所有可能市場之徹底搜尋以辨認**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最有利市場**），但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資訊。在無反證之情況下，企業通常達成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之市場，即推定為**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為**最有利市場**）。
- 18 若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市場**，則公允價值衡量應代表該市場之價格（不論該價格係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評價技術所估計），即使於衡量日不同市場之價格可能更為有利。
- 19 企業於衡量日必須能進入**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因具有不同活動之不同企業（及該等企業中之業務）可能進入不同市場，故相同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對於不同企業（及該等企業中之業務）可能不同。因此，**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以及市場參與者）應從企業之立場考量，藉以容許具有不同活動之企業間之差異。
- 20 雖然企業必須能進入市場，企業無須有能力於衡量日出售特定資產或移轉特定負債以便能以該市場之價格為基礎衡量公允價值。
- 21 即使無可觀察之市場以提供有關在衡量日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定價資訊，公允價值衡量仍應從持有該資產或積欠該負債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考量，假設交易於該日發生。該假設之交易建立一項基礎，以估計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價格。

市場參與者

- 22 企業應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以衡量該資產或負債

之公允價值，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 23 企業於建立該等假設時，無須辨認特定之市場參與者。相反地，企業應考量下列所有項目之特定因素，以辨認通常能區分市場參與者之特性：
- (a) 該資產或負債；
 - (b)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及
 - (c) 企業可能會與其於該市場達成交易之市場參與者。

價格

- 24 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係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評價技術所估計。
- 25 用以衡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價格，不得調整交易成本。交易成本應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處理。交易成本並非資產或負債之一項特性，而係特定於一交易且將因企業如何達成該資產或負債之交易而有所不同。
- 26 交易成本不包括運輸成本。若地點為該資產之一項特性（例如，商品可能屬此例），則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價格應調整將該資產自其現時地點運輸至該市場所需發生之成本（如有時）。

應用於非金融資產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

- 27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8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應考量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之資產使用，如下：
- (a) 實體可能之使用考量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時將考量之資產實體特性（例如不動產之地點或規模）。
 - (b) 法律允許之使用考量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時將考量之對資產使用之任何法令限制（例如適用於不動產之區段法規）。

(c) 財務可行之使用考量實體可能及法律允許之資產使用是否能產生足夠收益或現金流量（考量將該資產轉換至該使用之成本）以產生市場參與者從投資於該資產並置於該使用所要求之投資報酬。

29 最高及最佳使用係從市場參與者之立場所決定，即使企業意圖作不同使用。惟企業對非金融資產之現時使用，即推定為其最高及最佳使用，除非市場或其他因素顯示由市場參與者作不同之使用將會最大化該資產之價值。

30 企業為保護其競爭地位或基於其他理由，可能意圖不積極使用所取得之非金融資產，或可能意圖不依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方式使用該資產。例如，企業計劃藉由防止他人使用而防禦性地使用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即可能如此。然而，企業應假設非金融資產由市場參與者作最高及最佳使用，以衡量其公允價值。

非金融資產之評價前提

31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建立用以衡量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前提，如下：

(a)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藉由與其他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使用（安裝或其他配置方式以供使用）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例如業務）合併使用而提供最大價值予市場參與者。

(i) 若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則該資產之公允價值為在現時交易中出售該資產（假設該資產將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一併使用，且該等資產及負債（即其互補性資產及相關負債）將為市場參與者可得者）所能收取之價格。

(ii) 與該資產及該互補性資產相關之負債，包括提供資金於營運資金之負債但不包括用以提供資金於該資產群組以外資產之負債。

(iii) 對於資產群組或資產將被納入其中使用之資產及負債群組之所有資產（最高及最佳使用對其為攸關），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假設應一致。

(b) 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以單獨基礎提供最大價值予市場參與者。若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以單獨基礎使用，則該資產之公允價值為在現時交易中出售該資產予會以單獨基礎使用資產之市場參與者所能收取之價格。

32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資產出售之科目單位係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明訂之科目單位（可能為個別資產）一致。即使當該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時，仍作此假設，因公允價值衡量假設市場參與者已持有互補性資產及相關負債。

33 第 B3 段說明非金融資產評價前提觀念之應用。

應用於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

一般原則

34 公允價值衡量假設金融或非金融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例如作為企業合併對價所發行之權益）於衡量日移轉予市場參與者。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移轉假設如下：

- (a) 負債仍將流通在外且市場參與之受讓人將被要求履行義務。該負債於衡量日將不會清償予交易對方或以其他方式消滅。
- (b) 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仍將流通在外且市場參與之受讓人將承受與該工具相關之權利及責任。該工具於衡量日將不會被取消或以其他方式消滅。

35 即使無可觀察市場以提供有關移轉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定價資訊（例如因合約或其他法令限制妨礙此類項目之移轉），若此類項目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例如公司債或對企業股份之買權），此類項目仍可能有可觀察市場。

36 在所有情況下，企業應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以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估計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會發生移轉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價格。

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及權益工具

37 當相同或類似之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移轉報價不可得且相同項目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時，企業應從持有相同項目作為資產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衡量該負債或權益工具於衡量日之公允價值。

38 在此情況下，企業應衡量該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下：

- (a) 使用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相同項目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若該價格可得時。
- (b) 若該價格不可得時，使用其他可觀察輸入值，諸如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相同項目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 (c) 若(a)及(b)之可觀察價格均不可得時，使用另一評價技術，例如：
 - (i) 收益法（例如將市場參與者預期自持有該負債或權益工具作為資產所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納入考量之現值技術；見第 B10 及 B11 段）。
 - (ii) 市場法（例如使用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類似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報價；見

第 B5 至 B7 段)。

39 對於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報價，企業僅於該資產具有特定因素且該等因素不適用於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時，始得加以調整。企業應確保該資產之價格並未反映妨礙該資產出售之限制之影響。某些可能顯示該資產報價應加以調整之因素包括下列：

- (a) 該資產之報價與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類似(但非相同)負債或權益工具有關。例如，該負債或權益工具可能具某一特定特性(諸如發行人之信用品質)，該特性與已反映於持有作為資產之類似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者不同。
- (b) 該資產之科目單位與該負債或權益工具之科目單位不同。例如，就負債而言，在某些情況下，資產之價格反映包含由發行人應收之金額及第三方信用增強兩者之組合之合併價格。若該負債之科目單位並非該合併組合，則其目的係衡量發行人負債之公允價值，而非合併組合之公允價值。故在此等情況下，企業將調整該資產觀察到之價格，以排除第三方信用增強之影響。

未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及權益工具

40 當相同或類似之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移轉報價不可得且相同項目未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時，企業應從積欠該負債或發行對該權益請求權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使用評價技術衡量該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41 例如，當採用現值技術時，企業可能考量下列兩者之一：

- (a) 市場參與者於履行義務預期會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括市場參與者承受該義務時會要求之補償(見第 B31 至 B33 段)。
- (b) 市場參與者擔負相同之負債或發行相同之權益工具所能收取之金額，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相同項目(具相同信用特性)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發行相同合約條款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時會使用之假設。

不履約風險

42 負債之公允價值反映不履約風險之影響。不履約風險包括(但可能不限於)企業本身之信用風險(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所定義者)。不履約風險假設在負債移轉前後均相同。

43 當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時，企業應考量其信用風險(信用地位)及可能影響該義務將被履行或將不被履行之可能性之任何其他因素之影響。該影響可能因負債而有所不同，例如：

- (a) 該負債究竟為一項交付現金之義務(金融負債)或為一項交付商品或勞務之

義務（非金融負債）。

(b) 與該負債相關之信用增強條款（如有時）。

- 44 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其科目單位為基礎反映不履約風險之影響。發行具不可分離之第三方信用增強（其與該負債分別處理）負債之發行人，不得將信用增強（例如第三方之債務保證）之影響包括於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中。若信用增強與負債分別處理，發行人於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將考量其本身之信用地位，而非第三方保證人之信用地位。

妨礙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移轉之限制

- 45 當衡量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時，企業不得包括與妨礙該項目移轉之限制之存在有關之單獨輸入值或對其他輸入值之調整。妨礙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移轉之限制之影響係隱含地或明確地包括在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輸入值中。
- 46 例如在交易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充分了解該義務包括一項妨礙其移轉之限制後，均接受負債之交易價格。由於該限制被包括在交易價格中之結果，在交易日無須單獨輸入值或對現有輸入值加以調整以反映移轉限制之影響。同樣地，在後續衡量日亦無須單獨輸入值或對現有輸入值加以調整以反映移轉限制之影響。

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

- 47 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可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

應用於具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互抵部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48 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企業暴露於市場風險（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定義者）及各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定義者）之下。若企業以其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管理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則企業可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例外以衡量公允價值。該例外允許企業以衡量日之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特定暴險之淨多頭部位（即資產）所能收取之價格或移轉特定暴險之淨空頭部位（即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為基礎，衡量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因此，企業應以與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如何定價淨暴險一致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
- 49 僅於企業做到下列各項時，始允許其採用第 48 段之例外：

- (a) 依企業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企業對一種（或多種）特定市場風險或對特定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管理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
- (b) 以該基礎提供有關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資訊予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定義者）；及
- (c) 依規定須或已選擇在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50 第 48 段之例外不及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在某些情況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之表達基礎與金融工具之衡量基礎不同；例如，若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規定或允許金融工具以淨額基礎表達。在此等情況下，企業可能須將組合層級之調整（見第 53 至 56 段）分攤至組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該群組以企業之淨暴險為基礎管理）之個別資產或負債。企業應採用適合該等情況之方法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進行此等分攤。

51 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作成一會計政策決策，以採用第 48 段之例外。採用該例外之企業對於特定組合應於各期間一致地適用該會計政策，包括其分攤買賣價差調整（見第 53 至 55 段）及信用調整（見第 56 段）之政策（若適用時）。

52 第 48 段之例外僅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市場風險之暴險

53 當採用第 48 段之例外衡量以企業對一種（或多種）特定市場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管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時，企業應將買賣價差內於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適用在企業對該等市場風險之淨暴險（見第 70 及 71 段）。

54 當採用第 48 段之例外時，企業應確保其於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內所暴露之一種（或多種）市場風險幾乎相同。例如，企業不會將與金融資產相關之利率風險及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商品價格風險合併，因為如此作法並不會降低企業之利率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當採用第 48 段之例外時，任何因市場風險參數並非相同所產生之基礎風險，應於該群組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納入考量。

55 同樣地，企業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一種（或多種）特定市場風險暴險之存續期間應幾乎相同。例如，使用 12 個月期貨合約以規避一項五年期金融工具

(該工具在僅由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成之群組內)之 12 個月利率暴險價值相關之現金流量之企業，以淨額基礎衡量 12 個月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並以總額基礎衡量剩餘利率暴險(即第 2 至 5 年)之公允價值。

特定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暴險

- 56 當採用第 48 段之例外以衡量與特定交易對方所成交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會考量於發生違約時可降低信用風險暴險之任何現有協議(例如，與交易對方之淨額交割總約定或規定以各方對另一方信用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而交換擔保品)，企業應於公允價值衡量中納入企業對該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淨暴險或交易對方對企業信用風險之淨暴險之影響。公允價值衡量應反映市場參與者對於此協議於發生違約時強制執行之可能性之預期。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57 當資產或負債於其交換交易中取得或承擔時，交易價格為取得資產所支付或承擔負債所收取之價格(進入價格)。反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則為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退出價格)。企業未必按取得資產所支付之價格出售該等資產。同樣地，企業亦未必按承擔負債所收取之價格移轉該等負債。
- 58 在許多情況下，交易價格將等於公允價值(例如當交易日時，購買某一資產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將被出售之市場，即可能如此)。
- 59 當決定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是否等於交易價格時，企業應考量該交易及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定因素。第 B4 段敘述交易價格可能不代表某一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情況。
- 60 若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企業按公允價值原始衡量某一資產或負債，而交易價格異於公允價值時，除非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其他規定，否則企業應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

評價技術

- 61 企業應採用在該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62 使用評價技術之目的係為估計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會發生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價格。三種廣泛採用之評價技術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該等方法之要點彙總於第 B5 至 B11 段。企業應採用與一種或多種該等方法一致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
- 63 在某些情況下，單一評價技術將屬適當(例如使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

報價以評價某一資產或負債時)。在其他情況下，多種評價技術將屬適當（例如當評價某一現金產生單位時，即可能如此）。若採用多種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其結果（即各自之公允價值指標）應考量由該等結果所指明之價值區間之合理性而予以評估。公允價值衡量為在該區間內於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某一點。

- 64 若交易價格為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且某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技術將用以衡量後續期間之公允價值，則該評價技術應予校準以使得原始認列時評價技術之結果等於交易價格。校準確保評價技術反映現時市場狀況，且有助於企業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評價技術（例如可能有某一資產或負債之特性未被該評價技術捕捉到）。原始認列後，當採用一種或多種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時，企業應確保該等評價技術反映衡量日之可觀察市場資料（例如類似資產或負債之價格）。
- 65 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應一致地應用。惟若改變能導致於該等情況下同樣或更能代表公允價值之衡量，則評價技術或其應用之變動（例如當採用多種評價技術時其權重之變動，或應用於評價技術之調整之變動）為適當。例如，若下列任一事項發生，即可能如此：
- (a) 新市場發展；
 - (b) 新資訊變成可得；
 - (c) 先前使用之資訊不再可得；
 - (d) 評價技術改善；或
 - (e) 市場狀況改變。
- 66 評價技術或其應用之變動所產生之修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對於評價技術或其應用之變動所產生之修訂，則無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關於會計估計變動之揭露。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

一般原則

- 67 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應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68 對某些資產及負債（例如金融工具）之輸入值可能可觀察之市場之例包括集中市場、自營商市場、經紀商市場及主理人對主理人市場（見第 B34 段）。

- 69 企業應選擇與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交易中會考量之該資產或負債特性（見第 11 及 12 段）一致之輸入值。在某些情況下，該等特性導致調整之適用，如溢價或折價（例如控制權溢價或非控制權益折價）。惟公允價值衡量不得納入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衡量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科目單位（見第 13 及 14 段）不一致之溢價或折價。反映規模大小之溢價或折價，其規模係以企業持有量之特性（具體而言，因市場之每日正常交易量不足以吸收企業所持有之數量，如第 80 段所述，而調整資產或負債報價之鉅額交易因素），而非以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例如衡量控制權益公允價值時之控制權溢價）衡量者，在公允價值衡量中並不允許。除第 79 段所明訂者外，在所有情況下，若某一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即第 1 等級輸入值），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應使用該價格（不加調整）。

以買價及賣價為基礎之輸入值

- 70 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有買價及賣價（例如來自自營商市場之輸入值），應以於該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買賣價差內之價格衡量公允價值，不論該輸入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即第 1、2 或 3 等級；見第 72 至 90 段）內那一等級。本準則允許但不要求對資產部位使用買價及對負債部位使用賣價。
- 7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不排除市場參與者於買賣價差內衡量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作為實務權宜作法之市場中價之定價或其他定價慣例之使用。

公允價值層級

- 72 為增加公允價值衡量及相關揭露之一致性及可比性，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建立一項公允價值層級，將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輸入值歸類為三等級（見第 76 至 90 段）。公允價值層級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 1 等級輸入值）給予最高之優先順序，而給予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輸入值）最低之優先順序。
- 73 在某些情況下，用以衡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輸入值可能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之不同等級中。在該等情況下，公允價值衡量按其整體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之相同等級。評估特定輸入值對整體衡量之重要性需要判斷，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定因素納入考量。為得出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所作之調整（諸如當衡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之出售成本），於決定公允價值衡量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時，不得納入考量。
- 74 攸關輸入值之可得性及其相對主觀性，可能影響適當評價技術（見第 61 段）之選擇。惟公允價值層級對評價技術之輸入值排定優先順序，而非對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排定優先順序。例如，使用現值技術所發展之公允價值衡量可能被

歸類在第 2 等級或第 3 等級，取決於對整體衡量具重要性之輸入值及該等輸入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

- 75 若可觀察輸入值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調整，且該調整導致顯著較高或較低之公允價值衡量，則所產生之衡量將被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 3 等級。例如，若市場參與者於估計資產價格時會考量該資產出售限制之影響，則企業將調整報價以反映該限制之影響。若該報價為第 2 等級輸入值且該調整為對整體衡量具重要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則該衡量將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之第 3 等級。

第 1 等級輸入值

- 76 第 1 等級輸入值為企業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77 除第 79 段所明訂者外，活絡市場之報價提供公允價值之最可靠證據，且一旦可得時應不加調整用以衡量公允價值。
- 78 對於許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 1 等級輸入值將屬可得，某些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能在多個活絡市場（例如於不同交易所）中交易。因此，在第 1 等級中所強調者為決定下列兩者：
- (a)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及
 - (b) 企業於衡量日是否能按該市場之價格達成資產或負債之交易。
- 79 除下列情況外，企業不得對第 1 等級輸入值加以調整：
- (a) 當企業持有大量類似（但非相同）資產或負債（例如債務證券），該等資產或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對每一個別資產或負債有活絡市場之報價可得但無法隨時取得時（即給定大量之類似資產或負債被企業所持有，則於衡量日取得每一個別資產或負債之定價資訊將有困難）。在此情況下，企業可能使用並不完全依賴報價之替代定價方法（如矩陣定價）以衡量公允價值，作為實務權宜之作法。惟替代定價方法之使用，導致一項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較低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 (b) 當活絡市場之報價不代表衡量日之公允價值時。例如，若重大事項（諸如在委託人對委託人市場中之交易、於經紀商市場或透過公告之交易）發生在市場收盤之後但在衡量日之前，即可能如此。企業應建立辨認該等可能影響公允價值衡量之事項之政策，並一致地採用。惟若報價因新資訊而調整，該調整導致一項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較低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 (c) 當使用相同項目於活絡市場中作為資產而交易之報價以衡量負債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且該價格須調整該項目或該資產之特定因素（見第 39 段）時。若對該資產之報價無須調整，其結果為一項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1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惟對於資產報價之任何調整導致一項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較低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 80 若企業持有單一資產或負債之部位（包括由大量相同資產或負債所組成之部位，諸如持有金融工具）且該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中交易，則該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應以個別資產或負債之報價及企業所持有數量之乘積，於第 1 等級內衡量。即使市場之每日正常交易量不足以吸收所持有之數量，且下單以單一交易出售該部位可能影響報價，亦復如此。

第 2 等級輸入值

- 81 第 2 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 1 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82 若資產或負債具有特定（合約性）期間，則第 2 等級輸入值在該資產或負債幾乎全部期間內必須可觀察。第 2 等級輸入值包括下列：
- (a) 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 (b) 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 (c) 資產或負債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i) 於一般之報價間隔均可觀察之利率及殖利率；
 - (ii) 隱含波動率；及
 - (iii) 信用價差。
 - (d) 市場佐證之輸入值。
- 83 對第 2 等級輸入值之調整將因資產或負債之特定因素而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下列：
- (a) 資產之狀況或地點。
 - (b) 輸入值與資產或負債之可比項目之相關程度（包括第 39 段所述之因素）；及
 - (c) 在所觀察到輸入值之市場中，其交易量或活絡程度。
- 84 對第 2 等級輸入值之調整（該調整對整體衡量具重要性），若使用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可能導致一項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85 第 B35 段說明第 2 等級輸入值對特定資產及負債之使用。

第3等級輸入值

86 第 3 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87 在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不可得之範圍內，始應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衡量公允價值，藉以容納資產或負債於衡量日僅有些微市場活動（如有時）之情況。惟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仍相同，亦即一個從持有該資產或積欠該負債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於衡量日之退出價格。因此，不可觀察輸入值應反映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

88 有關風險之假設包括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某一特定評價技術（例如定價模式）之固有風險及評價技術輸入值之固有風險。若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包括風險調整，則不包括風險調整之衡量將不代表公允價值衡量。例如，當存有重大衡量不確定性時（例如第 B37 至 B47 段所述，相較於該資產或負債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正常市場活動，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且企業已決定交易價格或報價不代表公允價值），可能必須包括風險調整。

89 企業應使用該情況下最佳可得資訊建立不可觀察輸入值，其中可能包括企業本身之資料。於建立不可觀察輸入值時，企業可能從其本身資料開始，但若合理可得之資訊顯示其他市場參與者會使用不同資料或該企業具有其他市場參與者不可得之特別情事（例如企業特定綜效），則應調整企業本身資料。企業無須竭盡所能以取得有關市場參與者假設之資訊。惟企業應考量合理可得之所有有關市場參與者假設之資訊。前述方式所建立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視為係市場參與者之假設且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

90 第 B36 段說明第 3 等級輸入值對特定資產及負債之使用。

揭露

91 企業應揭露有助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下列兩者之資訊：

- (a) 對於原始認列後於財務狀況表中以重複性或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其用以發展該等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b) 對於使用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該等衡量對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92 為符合第 91 段之目的，企業應考量所有下列項目：

- (a) 為符合揭露規定所必要之詳細程度。

- (b) 對每一不同規定應強調至何種程度；
- (c) 應彙總或細分至何種程度；及
- (d) 財務報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額外資訊以評估所揭露之量化資訊。

若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供之揭露，不足以符合第 91 段之目的，企業應揭露符合該等目的所須之額外資訊。

93 為符合第 91 段之目的，企業對於原始認列後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每一類別（見第 94 段有關決定適當資產及負債類別之資訊），至少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對於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該公允價值衡量；對於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揭露作此衡量之理由。資產或負債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係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或允許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在財務狀況表中之公允價值衡量。資產或負債之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係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或允許於特定情況下（例如當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待出售資產，因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帳面金額），在財務狀況表中之公允價值衡量。
- (b) 對於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揭露將公允價值衡量按整體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 1、2 或 3 等級）。
- (c) 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揭露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任何移轉之金額、該等移轉之理由及企業對於決定各等級間之移轉何時認定為已發生之政策（見第 95 段）。轉入每一等級及轉出每一等級應分別揭露與討論。
- (d)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說明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若評價技術已有變動（例如自市場法改變為收益法或採用額外評價技術），企業應揭露該變動及作此變動之理由。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企業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以遵循此揭露規定，若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例如當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惟當提供此揭露時，企業不能忽略對公允價值衡量具重大性且為企業合理可得之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 (e)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調節其期初

餘額至期末餘額，並分別揭露歸屬於下列各項之當期變動：

- (i)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利益或損失總額，及該等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之（各）單行項目。
 - (ii)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總額，及該等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各）單行項目。
 - (iii) 購買、出售、發行及清償（每一類變動應分別揭露）。
 - (iv) 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之第 3 等級之金額、該等移轉之理由及企業對於決定各等級間之移轉何時認定為已發生之政策（見第 95 段）。轉入第 3 等級及轉出第 3 等級應分別揭露與討論。
- (f)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揭露上述(e)(i)包含於損益之當期利益或損失總額中，歸屬於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之金額，及該等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之（各）單行項目。
- (g)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說明企業所使用之評價流程（例如，包括企業如何決定其評價政策與程序，及如何分析各期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
- (h)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 (i) 對於所有此類衡量，若該等輸入值變動為不同金額可能導致顯著較高或較低之公允價值衡量，就公允價值衡量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性作敘述性描述。若該等輸入值與其他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間具有相互關係，則企業亦應提供該等相互關係之說明及其可能如何擴大或降低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變動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之說明。為遵循該揭露規定，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敏感性之敘述性描述，至少應包括遵循(d)時所揭露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ii) 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改變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會重大改變公允價值時，企業應敘明該事實並揭露該等變動之影響。企業應揭露一項變動（以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之影響如何計算。就該目的而言，重大性應就損益、資產總額或負債總額，或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時，就權益總額予以判斷。。
- (i) 對於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若非金融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其現時使用，則企業應揭露該事實及為何該非金融資產以異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方式在使用。。

94 企業應以下列基礎決定資產及負債之適當類別：

- (a) 資產或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
- (b) 公允價值衡量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數可能需較多，因該等衡量具有較高程度之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對於應提供有關公允價值衡量揭露之資產及負債，決定該等資產及負債之適當類別需要判斷。資產及負債之類別通常比財務狀況表所表達之單行項目需要較高程度之細分。惟企業應提供足夠之資訊以便調節至財務狀況表所表達之單行項目。若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訂資產或負債之類別，如該類別符合本段之規定，則企業可使用該類別以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揭露。

95 企業應依第 93 段(c)及(e)(iv)之規定，揭露其決定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何時認定為已發生之政策，並一致地遵循。有關各等級間之轉入與轉出，其認列移轉時點之政策應相同。決定移轉時點之政策之例包括下列：

- (a) 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期。
- (b) 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 (c) 報導期間之結束日。

96 若企業作成一會計政策決策以採用第 48 段之例外，應揭露該事實。

97 對於財務狀況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之每一類別，企業應揭露第 93 段(b)、(d)及(i)規定之資訊。惟企業無須提供有關第 93 段(d)所規定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 3 等級）之量化揭露。對於此類資產及負債，企業不需要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其他揭露。

98 對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且發行附有不可分離第三方信用增強之負債，發行人應揭露該信用增強之存在及其是否已反映於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中。

99 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否則企業應以表格之格式表達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量化揭露。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

- 活絡市場** 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成本法** 反映重置某一資產服務能量之現時所須金額（常被稱為現時重置成本）之評價技術。
- 進入價格** 於交換交易中取得某一資產所支付或承擔某一負債所收取之價格。
- 退出價格** 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期望現金流量** 可能未來現金流量之機率加權平均數（即分配之平均數）。
- 公允價值** 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最高及最佳使用** 市場參與者對非金融資產之使用能最大化該資產或該資產將被納入其中使用之資產及負債群組（例如業務）之價值者。
- 收益法** 將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收益及費損）轉換為單一現時（即折現）金額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有關該等未來金額之現時市場預期所顯示之價值為基礎所決定。
- 輸入值** 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諸如下列：
- (a) 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某一特定評價技術（例如定價模式）之固有風險；及
 - (b) 評價技術輸入值之固有風險。
- 輸入值可能係可觀察或不可觀察。
- 第 1 等級輸入值**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 1 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入值

第 3 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入值

市場法 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之評價技術。

市場佐證之輸入值 藉由關連或其他方式，主要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導出或經可觀察市場資料佐證之輸入值。

市場參與者 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具有下列所有特性之買方及賣方：

- (a) 渠等彼此間相互獨立，亦即渠等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定義之關係人，雖然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能得以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若企業可證明該交易係按市場條款成交）。
- (b) 渠等具相當知識且運用所有可得資訊（包括透過一般及慣例上實地查核之努力所能取得之資訊）而對於資產或負債及交易有合理了解。
- (c) 渠等有能力達成該資產或負債之交易。
- (d) 渠等有意願達成該資產或負債之交易，亦即渠等有成交之動機而非被迫或被強制成交。

最有利市場 考量交易成本及運輸成本後，最大化出售資產所能收取之金額或最小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金額之市場。

不履約風險 企業將不履行某項義務之風險。不履約風險包括（但可能不限於）企業本身之信用風險。

可觀察輸入值 使用市場資料所建立之輸入值，諸如有關實際事項或交易之公開可得資訊，且該等輸入值反映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

有秩序之交易 假設在衡量日前暴露於市場一段期間以允許涉及此類資產或負債交易之一般及慣例行銷活動之交易，其非屬被迫交易（例如被迫清算或拋售）。

主要市場 對資產或負債具最大交易量及活絡程度之市場。

風險溢酬 風險趨避之市場參與者對於承擔某一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中固有之不確定性所尋求之補償，亦稱為「風險調整」。

交易成本 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成本，該等成本直接可歸屬於資產之處分或負債之移轉且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a) 該等成本係直接由該交易所產生且為該交易所必須。
- (b) 企業若未作成出售該資產或移轉該負債之決策，將不會發生該等成本（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所定義之出售成本）。

| | |
|----------------|----------------------------------------------------|
| 運輸成本 | 將某一資產自其現時地點運輸至其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所需發生之成本。 |
| 科目單位 | 於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為認列之目的而將某一資產或負債彙總或細分之程度。 |
| 不可觀察輸入值 | 市場資料不可得之輸入值，且係使用有關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之可得最佳資訊所建立者。 |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其說明第 1 至 99 段之應用，且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B1 應用於不同評價情況之判斷可能不同，本附錄說明當企業於不同評價情況衡量公允價值時，可能應用之判斷。

公允價值衡量之方法

B2 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係估計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會發生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要求企業應決定下列所有項目：

- (a) 作為衡量標的之特定資產或負債（與其科目單位一致）。
- (b) 對於非金融資產，對該衡量適當之評價前提（與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一致）。
- (c) 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
- (d) 對該衡量適當之評價技術，考量用以建立輸入值（代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之資料可得性及該等輸入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

非金融資產之評價前提（第 31 至 33 段）

B3 當衡量與其他資產合併為某一群組使用（安裝或其他配置方式以供使用）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例如業務）合併使用之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時，評價前提之影響視情況而定。例如：

- (a) 資產不論係以單獨基礎使用、與其他資產合併使用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其公允價值均可能相同。若該資產為一業務，市場參與者將對該業務繼續經營，即可能如此。於該情況下，交易將涉及按其整體評價該業務。於某一持續經營之業務中將資產作為群組使用，將產生市場參與者可得之綜效（即市場參與者綜效，因此，會影響資產以單獨基礎使用、與其他資產合併使用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之公允價值）。
- (b) 資產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可能透過調整以單獨基礎使

用資產之價值而納入公允價值衡量中。若該資產為一機器且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類似機器（尚未安裝或尚無其他配置方式以供使用）觀察到之價格，並調整運輸及安裝成本使公允價值衡量反映該機器之現時狀況及地點（已安裝及配置以供使用），即可能如此。

- (c) 資產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可能透過市場參與者用以衡量該資產公允價值之假設而納入公允價值衡量中。例如，若該資產為獨特之在製品存貨且市場參與者可將該存貨加工為製成品，則該存貨之公允價值將假設市場參與者已取得或將取得所須之專門性機器以將該存貨加工為製成品。
- (d) 資產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可能納入用以衡量該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中。當使用多期間超額盈餘法衡量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即可能如此，因該評價技術特別考量此種無形資產將被使用之群組中任何互補性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貢獻。
- (e) 於更有限之情況下，當企業使用某一資產於資產群組中時，在分攤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予該群組內個別資產時，企業即可能係以近似於其公允價值之金額衡量該資產。若評價涉及不動產且改良後不動產（即一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被分攤至其組成部分資產（諸如土地及改良物），即可能如此。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第 57 至 60 段）

- B4 當決定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是否等於交易價格時，企業應考量該交易及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定因素。例如，若下列任一情況存在時，交易價格可能不代表某一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a) 該交易係關係人間之交易，雖然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能用以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若企業可證明該交易係按市場條款成交）。
 - (b) 該交易於強迫下發生或賣方被迫接受交易中之價格。例如，若賣方正經歷財務困難，即可能如此。
 - (c) 交易價格所代表之科目單位異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之科目單位。例如，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僅為該交易諸多要素中之一（例如於企業合併），該交易尚包括依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單獨衡量之未明定權利或優先權，或該交易價格包括交易成本，即可能如此。
 - (d) 交易發生之市場異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例如，若企業為與零售市場客戶達成交易之自營商，但退出交易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係與其他自

營商（交易）之自營商市場，該等市場可能不同。

評價技術（第 61 至 66 段）

市場法

- B5 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
- B6 例如，與市場法一致之評價技術通常使用自一組可比資產/負債（群組）推導而得之市場乘數。乘數可能為一區間，每一可比資產/負債（群組）具不同乘數。區間內適當乘數之選擇需要判斷，考量該衡量之特定質性及量化因素。
- B7 與市場法一致之評價技術包括矩陣定價。矩陣定價係一種數學技術，主要用以評價某些類型之金融工具（諸如債務證券），無須完全依賴特定證券之報價，而係依賴該等證券與其他指標報價證券之關係。

成本法

- B8 成本法反映重置某一資產服務能量之現時所須金額（常被稱為「現時重置成本」）。
- B9 從市場參與之賣方立場，資產所能收取之價格係根據市場參與之買方取得或建造具可比效用之替代資產並對陳舊過時調整後之成本。此係因市場參與之買方對該資產不會支付超過其可重置該資產之服務能量之金額。陳舊過時包括實體退化、功能（技術）陳舊過時及經濟（外部）陳舊過時，且較財務報導目的之折舊（一種歷史成本之分攤）或稅務目的之折舊（使用特定服務年限）更廣。在許多情況下，現時重置成本法被用以衡量與其他資產或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合併使用之有形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法

- B10 收益法將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收益及費損）轉換為單一現時（即折現）金額。當使用收益法時，公允價值衡量反映有關該等未來金額之現時市場預期。
- B11 該等評價技術包括下列，例如：
- (a) 現值技術（見第 B12 至 B30 段）。
 - (b) 選擇權定價模式，諸如 Black-Scholes-Merton 公式或二項式模式（即晶格模

式)，該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選擇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兩者。

- (c) 多期間超額盈餘法，用以衡量某些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值技術

B12 第 B13 至 B30 段說明使用現值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該等段次聚焦於折現率調整技術及期望現金流量（期望現值）技術。該等段次既未規定使用單一特定現值技術，且除所討論之技術外，亦未限制其他現值技術之採用，以衡量公允價值。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現值技術將取決於被衡量之資產或負債之特定事實及情況（例如可比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是否可於市場中觀察到）及足夠資料之可得性。

現值衡量之組成部分

B13 現值（即收益法之應用）係一使用折現率以連結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價值）與現時金額之工具。使用現值技術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須於衡量日從市場參與者之立場，捕捉所有下列要素：

- (a) 對被衡量之資產或負債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 (b) 有關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可能變異之預期（該變異代表現金流量固有之不確定性）。
- (c) 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到期日或期間與現金流量涵蓋期間一致且對持有人不具時點不確定性亦無違約風險之無風險貨幣性資產之利率（即無風險利率）為代表。
- (d) 承擔現金流量固有之不確定性之價格（即風險溢酬）。
- (e) 市場參與者於該情況下會納入考量之其他因素。
- (f) 對負債而言，與該負債相關之不履約風險，包括企業（即債務人）本身之信用風險。

一般原則

B14 各種現值技術因其如何捕捉第 B13 段之要素而不同，惟所有下列一般原則主導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任何現值技術之應用：

- (a) 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應反映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
- (b) 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應僅考量歸屬於被衡量資產或負債之因素。
- (c) 為避免重複計算或遺漏風險因素之影響，折現率應反映與現金流量固有假設

一致之假設。例如，若使用放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則反映有關未來違約預期不確定性之折現率（即折現率調整技術）即屬適當。若使用期望（即機率加權）現金流量（即期望現值技術），則該同一折現率即不得使用，因該期望現金流量已反映有關未來違約不確定性之假設；反之，應使用與期望現金流量固有風險相當之折現率。

(d) 有關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假設應內部一致，例如，包含通貨膨脹影響之名目現金流量，應按包含通貨膨脹影響之折現率折現。名目無風險利率包含通貨膨脹之影響。排除通貨膨脹影響之實質現金流量，應以排除通貨膨脹影響之折現率折現。同樣地，稅後現金流量應以稅後折現率折現。稅前現金流量應按與該等現金流量一致之折現率折現。

(e) 折現率應與表達現金流量之貨幣之基本經濟因素一致。

風險及不確定性

B15 因所使用之現金流量為估計數而非已知金額，使用現值技術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於不確定情況下作成。在許多情況下，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皆不確定。即使合約上固定之金額（諸如借款之支付），若有違約風險，仍不確定。

B16 市場參與者通常對承擔某一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固有之不確定性尋求補償（即風險溢酬）。公允價值衡量須包括一反映市場參與者對該等現金流量固有之不確定性會要求作為補償金額之風險溢酬。否則，該衡量會無法忠實表述公允價值。在某些情況下，決定適當之風險溢酬可能有困難，惟單就困難之程度並非排除風險溢酬之充分理由。

B17 各種現值技術因其如何調整風險及所使用現金流量之類型而不同，例如：

(a) 折現率調整技術（見第 B18 至 B22 段）使用風險調整後折現率及合約性、已承諾或最可能之現金流量。

(b) 期望現值技術之方法 1（見第 B25 段）使用風險調整後期望現金流量及無風險利率。

(c) 期望現值技術之方法 2（見第 B26 段）使用未調整風險期望現金流量及調整以納入市場參與者所要求風險溢酬之折現率。該折現率與折現率調整技術所使用之折現率不同。

折現率調整技術

B18 折現率調整技術使用可能之估計金額區間中之一組現金流量，無論其為合約性、已承諾（如債券之情況）或最可能之現金流量。在所有情況下，該等現金流量係

以特定事項之發生為條件（例如債券之合約或承諾現金流量係以債務人未違約之事項為條件）。用於折現率調整技術之折現率係由在市場交易之可比資產或負債所觀察到之報酬率推導而得。因此，合約性、已承諾或最可能之現金流量係按此種有條件之現金流量之觀察到或估計之市場利率（即市場報酬率）折現。

B19 折現率調整技術須對可比資產或負債之市場資料分析。可比性係藉由考量現金流量之性質（例如現金流量是否為合約性或非合約性及是否對經濟情況之變動作類似反應）及其他因素（例如信用地位、擔保、期間、限制條款及流動性）而建立。此外，若單一可比資產或負債未忠實反映被衡量之資產或負債之現金流量固有之風險，則可能使用數個可比資產或負債之資料併同無風險殖利率曲線以推導一折現率（即使用「堆疊」法）。

B20 為例示堆疊法，假設 A 資產為一年期收取 CU800*之合約權利（即無時點之不確定性）。對可比資產有已建立之市場，且有關該等資產之資訊（包括價格資訊）係可得。該等可比資產中：

(a) B 資產為一年期收取 CU1,200 之合約權利，並有 CU1,083 之市價。因此，隱含之年報酬率（即一年期之市場報酬率）為 10.8% [$(CU1,200/CU1,083) - 1$]。

(b) C 資產為二年期收取 CU700 之合約權利，並有 CU566 之市價。因此，隱含之年報酬率（即二年期之市場報酬率）為 11.2% [$(CU700/CU566)^{0.5} - 1$]。

(c) 所有三項資產均具有可比之風險（即可能之報酬及信用之離散度）。

B21 基於 A 資產收到合約支付之時點相對於 B 資產及 C 資產之時點（即 B 資產一年期對 C 資產二年期），B 資產被認為與 A 資產更可比。使用 A 資產將收到之合約支付（CU800）及自 B 資產導出之一年期市場報酬率（10.8%）計算，A 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CU722（ $CU800/1.108$ ）。或者，在 B 資產缺乏可得市場資訊之情況下，一年期市場報酬率可使用堆疊法自 C 資產導出。在此情況下，C 資產所顯示之二年期市場報酬率（11.2%）將會使用無風險殖利率曲線之期限結構調整至一年期市場報酬率。決定一年期及二年期資產之風險溢酬是否相同，可能需額外資訊及分析。若經決定一年期及二年期資產之風險溢酬並不相同，則二年期市場報酬率須進一步調整該影響。

B22 當折現率調整技術應用於固定收支時，對被衡量之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固有風險之調整係包含於折現率中。在某些折現率調整技術對非固定收支現金流量之應用中，可能須對現金流量加以調整，以達成與所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折現率係由該等資產或負債所導出）之可比性。

* 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表達。

期望現值技術

B23 期望現值技術使用一組代表所有可能未來現金流量之機率加權平均數之現金流量（即期望現金流量）作為起點。所產生之估計與期望值完全相同，在統計用語即為離散隨機變數之可能值以各該機率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數。因所有可能現金流量均經機率加權，所產生之期望現金流量並不以任何特定事項之發生為條件（此與使用於折現率調整技術之現金流量不同）。

B24 於作成投資決策，風險趨避之市場參與者會考量實際現金流量可能與期望現金流量不同之風險。投資組合理論區分兩類型之風險：

(a) 非系統性（可分散之）風險，此係某一資產或負債特定之風險。

(b) 系統性（不可分散之）風險，此係分散投資組合中由一資產或負債與其他項目所分擔之共同風險。

投資組合理論認為於均衡之市場內，市場參與者僅就所承擔該等現金流量固有之系統性風險得到補償。（在無效率或非均衡之市場內，有可能獲得其他形式之報酬或補償）。

B25 期望現值技術之方法 1 對於系統性（即市場）風險，藉由減除現金風險溢酬以調整資產之期望現金流量（即風險調整後期望現金流量）。該等風險調整後期望現金流量代表確定性等值現金流量，並以無風險利率折現。確定性等值現金流量係指將期望現金流量（如所定義）就風險調整，以致於市場參與者對以一確定現金流量交換一期望現金流量不感到差異。例如，若一市場參與者有意願以一 CU1,200 之期望現金流量交換一 CU1,000 之確定現金流量，則該 CU1,000 即為該 CU1,200 之確定性等值（即 CU200 代表現金風險溢酬）。在該情況下，市場參與者對所持有之資產將不感到差異。

B26 反之，期望現值技術之方法 2 則藉由將風險溢酬加至無風險利率以調整系統性（即市場）風險。因此，期望現金流量係按對應於與機率加權現金流量有關之預期利率（即預期報酬率）折現。使用於定價風險性資產之模式，諸如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可用以估計預期報酬率。因使用於折現率調整技術之折現率係與有條件之現金流量有關之報酬率，該折現率可能高於期望現值技術之方法 2 所使用之折現率，後者為與期望或機率加權現金流量有關之預期報酬率。

B27 為例示方法 1 及方法 2，假設一資產於一年內有 CU780 之期望現金流量，係以下列之可能現金流量及機率為基礎決定。一年期現金流量所適用之無風險利率為 5%，而具相同風險特性之資產之系統性風險溢酬為 3%。

可能現金流量

機率

機率加權現金流量

| | | |
|--------|-----|-------|
| CU500 | 15% | CU75 |
| CU800 | 60% | CU480 |
| CU900 | 25% | CU225 |
| 期望現金流量 | | CU780 |

- B28 於此簡單之釋例，期望現金流量（CU780）代表三項可能結果之機率加權平均數。在更實際之情況，可能有許多可能之結果。惟為應用期望現值技術，並不一定必須使用複雜模式及技術以考量所有可能之現金流量分配。相反地，可能建立有限數量之離散情境及機率以捕捉可能現金流量之陣列。例如，企業可能使用某些攸關過去期間之已實現現金流量，並考量市場參與者之假設而就後續發生之情況變動（例如外部因素之變動，包括經濟或市場狀況、產業趨勢與競爭，以及更特定影響企業之內部因素之變動）對該現金流量加以調整。
- B29 理論上，不論決定使用方法 1 或方法 2，資產現金流量之現值（即公允價值）皆相同，列示如下：
- (a) 使用方法 1 時，期望現金流量係就系統性（即市場）風險加以調整。當無市場資料直接指出風險調整之金額時，此種調整可能使用確定性等值之觀念自資產定價模式推導而得。例如，風險調整（即現金風險溢酬 CU22）可能以系統性風險溢酬 3%（ $CU780 - [CU780 * (1.05/1.08)]$ ）決定，並產生風險調整後期望現金流量 CU758（ $CU780 - CU22$ ）。該 CU758 為 CU780 之確定性等值，並以無風險利率（5%）折現。該資產之現值（即公允價值）為 CU722（ $CU758/1.05$ ）。
- (b) 使用方法 2 時，期望現金流量並不就系統性（即市場）風險加以調整。相反地，該風險之調整係包含於折現率中。因此，期望現金流量係以預期報酬率 8%（即 5% 無風險利率加計 3% 系統性風險溢酬）折現。該資產之現值（即公允價值）為 CU722（ $CU780/1.08$ ）。
- B30 當使用期望現值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時，可使用方法 1 或方法 2。選擇方法 1 或方法 2 將取決於被衡量資產或負債特定之事實及情況、足夠資料可得之範圍及所採用之判斷。

應用現值技術於未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第 40 及 41 段）

B31 當使用現值技術以衡量未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例如除役負債）公允價值時，企業應估計市場參與者於履行義務時預期會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該等未來現金流出應包括市場參與者有關履行義務之成本及承受該義務會要求補償之預期金額。此種補償包括市場參與者對下列事項會要求之報酬：

- (a) 執行活動（即履行義務之價值；例如所使用之資源可用於其他活動）；及
- (b) 承擔與該義務有關之風險（即反映實際現金流出可能與期望現金流出不同之風險之風險溢酬；見第 B33 段）。

B32 例如非金融負債不包含合約報酬率且該負債無可觀察之市場殖利率。在某些情況下，市場參與者會要求之報酬之組成部分彼此很難區分（例如，當使用第三方承包商以固定費率基礎收費時會收取之價格）。在其他情況下，企業須分別估計該等組成部分（例如，當使用第三方承包商以成本加成基礎收費時會收取之價格，因該承包商在此情況下未承擔未來成本變動之風險）。

B33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將風險溢酬包括於未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之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中：

- (a) 藉由調整現金流量（即作為現金流出金額之增加）；或
- (b) 藉由調整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之折現率（即作為折現率之減少）。

企業應確保其未重複計算或遺漏對風險之調整。例如，若增加估計現金流量以將承擔與義務有關之風險之補償納入考量，則不得調整折現率以反映該風險。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第 67 至 71 段）

B34 對某些資產或負債（例如金融工具）之輸入值可能可觀察之市場之例包括下列：

- (a) **集中市場**。於集中市場，收盤價為隨時可得且通常代表公允價值。此種市場之例為倫敦證券交易所。
- (b) **自營商市場**。於自營商市場，自營商預備進行交易（為其本身買或賣），藉由使用自有資金以持有其所造市項目之存貨而提供流動性。買價及賣價（分別代表自營商有意願買入之價格及自營商有意願賣出之價格）通常較收盤價更能隨時可得。店頭市場（其價格公開報導）為自營商市場。某些其他資產及負債亦存在自營商市場，包括某些金融工具、商品及實體資產（例如二手設備）。
- (c) **經紀商市場**。於經紀商市場，經紀商試圖將買方與賣方配對，但不預備為其本身進行交易。換言之，經紀商並不使用自有資金以持有其所造市項目之存

貨。經紀商知道各方之買價及賣價，但每一方通常不知對方所要求之價格。已完成交易之價格有時可以取得。經紀商市場包括為買賣單配對之電子通訊網路及商業與住宅不動產市場。

- (d) *主理人對主理人市場*。於主理人對主理人市場，創始及再出售之交易皆獨立協商而未經由仲介。有關該等交易之資訊極少公開。

公允價值層級（第 72 至 90 段）

第 2 等級輸入值（第 81 至 85 段）

B35 對特定資產及負債之第 2 等級輸入值之例包括下列：

- (a) 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交換利率為基礎之收固定付變動利率交換。若就該交換之幾乎全部期間，LIBOR 交換利率於一般之報價間隔均可觀察，則第 2 等級輸入值即為該 LIBOR 交換利率。
- (b) 以外幣表達之殖利率曲線為基礎之收固定付變動利率交換。就交換之幾乎全部期間，於一般之報價間隔均可觀察之交換利率（以外幣表達之殖利率曲線為基礎），即為第 2 等級輸入值。若交換之期間為 10 年且在 9 年中該利率於一般之報價間隔均可觀察，倘若任何合理外推之第 10 年殖利率曲線對該交換之整體公允價值衡量並不重大，即為如此。
- (c) 以特定銀行之最優惠利率為基礎之收固定付變動利率交換。若外推之價值經可觀察市場資料佐證（例如藉由與在幾乎全部交換期間可觀察之利率之相互關聯），則第 2 等級輸入值即為透過外推所導出之銀行最優惠利率。
- (d) 以在交易所交易之股份為標的之三年期選擇權。若下列兩條件均存在，則第 2 等級輸入值即為透過外推至第 3 年之股份隱含波動率：
- (i) 以該股份為標的之一年期及二年期選擇權之價格可觀察。
- (ii) 三年期選擇權之外推隱含波動率係經該選擇權之幾乎全部期間之可觀察市場資料佐證。

在該情況下，倘若與一年期及二年期隱含波動率之相互關聯成立，則隱含波動率可藉由以該股份為標的之一年期及二年期選擇權外推導出，並用以可比企業股份為標的之三年期選擇權隱含波動率加以佐證。

- (e) *授權協議*。對於自企業合併所取得且係由被收購個體（授權協議之一方）與非關係人於近期所協商之授權協議，第 2 等級之輸入值即為協議開始日與非

關係人之合約中之權利金率。

- (f) 零售店之製成品存貨。對於自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製成品存貨，第 2 等級輸入值即為對零售市場中顧客之價格或對批發市場中零售商之價格，調整存貨項目與可比（即類似）存貨項目之狀況及地點之差異以使公允價值衡量反映於出售存貨予另一會完成必要銷售努力之零售商之交易所能收取之價格。理論上，無論係對零售價格之調整（向下）或對批發價格之調整（向上），公允價值衡量將相同。一般而言，所須主觀調整之金額最小之價格，應使用於公允價值衡量。
- (g) 所持有及使用之建築物。第 2 等級輸入值即為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導出之該建築物每平方公尺價格（評價乘數），例如自涉及於類似地點之可比（即類似）建築物之觀察到交易價格所導出之乘數。
- (h) 現金產生單位。第 2 等級輸入值即為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導出之評價乘數（例如盈餘或收入或類似績效衡量之乘數），例如自涉及可比（即類似）企業之觀察到交易價格所導出之乘數（考量營運、市場、財務及非財務因素）。

第 3 等級輸入值（第 86 至 90 段）

B36 對特定資產及負債之第 3 等級輸入值之例包括下列：

- (a) 遠期貨幣交換。第 3 等級輸入值即為特定貨幣之利率，該利率非可觀察且於一般之報價間隔或幾乎全部貨幣交換期間無法經可觀察市場資料佐證。貨幣交換之利率為自各該國家之殖利率曲線所計算之交換利率。
- (b) 以在交易所交易之股份為標的之三年期選擇權。第 3 等級輸入值即為歷史波動率，即自該股份之歷史價格所導出之股份波動率。歷史波動率通常不代表現時市場參與者對有關未來波動率之預期，即使其為定價該選擇權之唯一可得資訊。
- (c) 利率交換。第 3 等級輸入值即為使用非直接可觀察資料且亦無法經可觀察市場資料佐證所建立之對（利率）交換之市場共識中間價格（該價格不具約束力）之調整。
- (d) 於企業合併中承擔之除役負債。若未有合理可得之資訊顯示市場參與者會使用不同之假設，則第 3 等級輸入值即為使用企業本身有關履行該義務（包括市場參與者對有關履行該義務之成本及市場參與者承受拆卸資產之義務會要求補償之預期）所須支付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資料所作之現時估計。該第 3 等級輸入值將連同其他輸入值（例如現時無風險利率，或若企業信用地位對負

債公允價值之影響反映在折現率而非未來現金流出之估計中時，信用調整後（無風險利率）使用於現值技術中。

- (e) 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有合理可得之資訊顯示市場參與者會使用不同之假設，則第 3 等級輸入值即為使用企業本身資料所建立（例如現金流量或損益）之財務預測。

當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時公允價值之衡量

B37 當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相較於該資產或負債（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正常市場活動量已顯著降低時，該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可能受影響。以可得之證據為基礎，為決定該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是否已顯著降低，企業應評估諸如下列因素之重大性及攸關性：

- (a) 最近極少交易。
- (b) 報價並非使用現時資訊所建立。
- (c) 報價或於一段期間內，或於不同造市者間（例如某些經紀商市場）有重大變動。
- (d) 先前與該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高度相關之指數明顯與該資產或負債之最近公允價值指標不相關。
- (e) 考量有關該資產或負債之信用及其他不履約風險之所有可得市場資料，當與企業之期望現金流量估計相比，所觀察到之交易或報價之隱含流動性風險溢酬、殖利率或績效指標（例如不償付比率或損失嚴重程度）有顯著增加。
- (f) 有較大之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有顯著增加。
- (g) 該資產或負債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新發行市場（即初級市場）活動量顯著降低或缺乏該市場。
- (h) 很少資訊公開可得（例如發生於主理人對主理人市場之交易）。

B38 若企業作成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相較於該資產或負債（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正常市場活動量已顯著降低之結論，則須對交易價格或報價作進一步分析。交易量或活絡程度降低本身可能並不顯示交易價格或報價不代表公允價值或在該市場之交易並非有秩序。惟若企業決定該交易價格或報價不代表公允價值（例如可能有一些並非有秩序之交易），則須調整該交易價格或報價，若企業使用該等價格作為衡量公允價值之基礎且該調整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可能屬重大。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亦須調整（例如當類似資產之價格須重大調整以使其與被衡量之資

產可比或當價格過時)。

- B39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規定對交易價格或報價作重大調整之方法。見第 61 至 66 段及第 B5 至 B11 段對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採用評價技術之討論。不論所採用之評價技術為何，企業應包括適當之風險調整，包括一反映市場參與者會要求作為對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固有不確定性之補償金額之風險溢酬（見 B17 段）。否則，該衡量並不忠實表述公允價值。在某些情況下，決定適當之風險調整可能有困難。惟僅困難度一項並非充分之基礎以排除風險調整。風險調整應能反映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之交易。
- B40 若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則變更評價技術或採用多種評價技術（例如市場法及現值技術之採用）可能適當。當權衡由採用多種評價技術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指標時，企業應考量公允價值衡量區間之合理性，其目的在決定於現時市場狀況下，該區間內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某一點。大幅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可能顯示須作進一步分析。
- B41 即使當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時，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仍相同。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即非被迫清算或拋售）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B42 若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會有意願進行交易之價格，取決於衡量日之事實及情況且需要判斷。於衡量公允價值時，企業持有資產或清償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負債之意圖並非攸關，因公允價值係市場基礎之衡量，而非企業特定之衡量。

辨認並非有秩序之交易

- B43 若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相較於該資產或負債（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正常市場活動量已顯著降低，則決定交易是否有秩序（或並非有秩序）將更加困難。在此種情況下，斷定該市場之所有交易均非有秩序（亦即係被迫清算或拋售）並不適當。可能顯示交易並非有秩序之情況包括下列：
- (a) 在衡量日前並未充分暴露於市場一段期間，以允許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對涉及此類資產或負債交易之一般及慣例行銷活動。
 - (b) 雖有一般及慣例之行銷期間，但賣方僅對單一市場參與者行銷該資產或負債。
 - (c) 賣方已、或接近破產或被接管（即賣方於困境中）。
 - (d) 賣方被要求出售以符合法令或法律規定（即賣方被迫）。
 - (e) 當與其他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最近交易相比時，交易價格係離群值。

企業應依可得證據之權重評估情況，以決定交易是否有秩序。

B44 當衡量公允價值或估計市場風險溢酬時，企業應考量所有下列：

- (a) 若證據顯示交易並非有秩序，企業應放很少（如有時）權重（與其他公允價值指標相比）於該交易價格。
- (b) 若證據顯示交易為有秩序，企業應考量該交易價格。當與其他公允價值指標相比，於該交易價格所放之權重數應取決於諸如下列之事實及情況：
 - (i) 交易數量。
 - (ii) 該交易對被衡量資產或負債之可比性。
 - (iii) 該交易接近衡量日之程度。
- (c) 若企業無足夠資訊以作出交易是否有秩序之結論時，仍應考量該交易價格。惟該交易價格可能不代表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未必為衡量公允價值或估計市場風險溢酬之唯一或主要基礎）。當企業無足夠資訊以作出特定交易是否有秩序之結論時，若與其他已知為有秩序之交易相比，企業應放較少權重於該等交易。

企業無須竭盡所能以決定交易是否有秩序，但不得忽略合理可得之資訊。當企業係交易之一方時，推定其有足夠資訊以作出交易是否有秩序之結論。

使用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

B45 若企業已判定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係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建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排除使用第三方（例如定價服務機構或經紀商）所提供之報價。

B46 若資產或負債之交易量或活絡程度已顯著降低，企業應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是否採用反映有秩序之交易之現時資訊或反映市場參與者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之評價技術而建立。於將報價加權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時，企業應放較低之權重（當與反映交易結果之其他公允價值指標相比時）於未反映交易結果之報價。

B47 再者，當權衡可得之證據時，報價之性質（例如報價究為指標價格或具約束力之要約）應納入考量，對第三方所提供代表具約束力之要約之報價應給予更多之權重。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且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其他部分具相同效力。

- C1 企業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揭露該事實。
- C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於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 C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期間所提供之比較資訊。